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4-0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二）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12,352,57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055,183,4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9,657,169,1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	69.699297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7265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972729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任德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公司在任董事 17 人，出席 15 人，廖宜建非执行董事、陈绍宗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 本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6 人，王学庆股东监事、李曜外部监事、丰冰职工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何兆斌和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37,145,438	99.918214	17,472,741	0.079223	565,299	0.002563
H 股	29,533,870,932	99.584255	92,279,193	0.311153	31,018,975	0.104592
普通股合	51,571,016,370	99.726688	109,751,934	0.212235	31,584,274	0.061077

计:						
----	--	--	--	--	--	--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48,966,997	99.971814	5,651,182	0.025623	565,299	0.002563
H 股	29,617,084,125	99.864839	9,066,000	0.030569	31,018,975	0.104592
普通 股合 计:	51,666,051,122	99.910463	14,717,182	0.028460	31,584,274	0.061077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48,966,997	99.971814	5,651,182	0.025623	565,299	0.002563
H 股	29,617,084,125	99.864839	9,066,000	0.030569	31,018,975	0.104592
普通 股合 计:	51,666,051,122	99.910463	14,717,182	0.028460	31,584,274	0.061077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54,840,478	99.998445	342,900	0.001555	100	0.000000
H 股	29,654,172,700	99.989897	23,000	0.000077	2,973,400	0.010026
普通股合计：	51,709,013,178	99.993542	365,900	0.000708	2,973,500	0.005750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54,601,896	99.997363	552,082	0.002503	29,500	0.000134
H 股	29,654,172,700	99.989897	23,000	0.000077	2,973,400	0.010026
普通股合计：	51,708,774,596	99.993081	575,082	0.001112	3,002,900	0.005807

6.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宝江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56,881,494	99.554291	98,137,184	0.444962	164,800	0.000747
H 股	29,390,367,551	99.100381	263,828,149	0.889593	2,973,400	0.010026
普通股 合计:	51,347,249,045	99.293972	361,965,333	0.699959	3,138,200	0.006069

7.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肖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43,590,219	99.947435	11,368,888	0.051548	224,371	0.001017
H 股	29,553,482,174	99.650382	99,865,326	0.336732	3,821,600	0.012886
普通股 合计:	51,597,072,393	99.777074	111,234,214	0.215102	4,045,971	0.007824

8. 议案名称：关于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53,374,498	99.991798	1,623,982	0.007363	184,998	0.000839
H 股	29,654,172,700	99.989897	23,000	0.000077	2,973,400	0.010026
普通股	51,707,547,198	99.990707	1,646,982	0.003185	3,158,398	0.006108

合计:						
-----	--	--	--	--	--	--

9. 议案名称：关于聘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54,638,896	99.997531	515,082	0.002335	29,500	0.000134
H 股	29,645,050,593	99.959138	9,145,107	0.030836	2,973,400	0.010026
普通股	51,699,689,489	99.975512	9,660,189	0.018681	3,002,900	0.005807
合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¹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876,416,032	99.996136	342,900	0.003863	100	0.000001
6	关于选举张宝江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8,778,457,048	98.892592	98,137,184	1.105551	164,800	0.001857
7	关于选举肖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8,865,165,773	99.869398	11,368,888	0.128074	224,371	0.002528
9	关于聘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76,214,450	99.993865	515,082	0.005803	29,500	0.0003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¹ 不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7、议案 9 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 8 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本公司股东授权代表周仕林、刘鑫璐，监事关兴社，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宽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宽、徐秋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